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第 1—3 页
-------------	---------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3〕34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或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分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840号）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971号）。现将前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一）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有两项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具体如下：

“1. 瀚叶股份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公司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 瀚叶股份公司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公司）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公司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公司在对炎龙科技公司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有一项导致带强调事项段的事项，具体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瀚叶股份公司诉讼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

二、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消除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并强化执行，经我们测试，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消除。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考核办法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筹资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二）公司加强了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炎龙科技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增加了诉讼催讨方式。炎龙科技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就 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和 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四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向萨摩亚最高法院提起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判令四家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清算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显示，债务人没有可执行财产。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全面自查的通知》（浙证监公司字〔2020〕121 号）要求，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对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开展全面深入自查，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五）组织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学习，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强化工作执行力。

(六) 全面开展 OA 审批流程的回顾和检查工作。针对前期存在的缺陷，重新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授权管理体系的要求，构建 OA 审批矩阵，在此基础上对总部、子公司的相关流程进行了修订和优化，范围涵盖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申报、合同审批、公章用印、对外支付、日常费用报销以及人力资源等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明确所有审批人在对应审批节点的审批职责要求，并在流程使用过程中不断予以检查，发现疏漏第一时间予以完善，确保公司所有审批决策工作流程严格符合内控制度和授权决策体系的规范要求，全面加强公司规程化管理水平。

三、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如上所述，瀚叶股份公司在 2021 年度对其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我们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但鉴于我们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为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保留事项，因此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由于我们对瀚叶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已经消除。

四、我们的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瀚叶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均已消除。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